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於該通函之若干資料，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或之前之日期。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4.36A 條而作出。

謹此提述 (a)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刊發之公佈 («**該公佈**»), 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出售事項; 及 (b)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刊發之公佈 («**延遲公佈**»), 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該通函(定義見下文)。除另有指明外, 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佈所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 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 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 («**該通函**») 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於該通函之若干資料, 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或之前之日期。

* 僅供識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出售事項須待買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陳健華先生及張國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

* 僅供識別